

10.1.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郑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郑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新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4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.47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新光源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